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第 1140013 號  
114年2月 日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  
巷72號

承辦人：徐東宏

電話：06-2686751#1523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1059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40014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修正「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1案，將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惠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3年12月31日府環空字第1132540657C號公告辦理。
- 二、旨掲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修正範圍如下（詳細區域如附件）：  
新增周邊道路含八六快速道路往東5K臺南交流道旁迴轉道、省道臺一線（二仁路一段）、文華路二段及文賢路一段。
- 三、承上，自114年7月1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一)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 四、為降低管制措施對於民眾之衝擊，提供宣導影片、宣導單張

裝

訂

線

自行下載使用（下載連結：<https://reurl.cc/A61bVj>），如有其他需本局協助事項或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員：徐東宏；電話：（06）268-6751轉1523，並協助加強宣導周知，至紓公誼。

## 五、隨函檢附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相關資料1份。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仁德區公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工務段、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鴻禧旅行社有限公司、山川興業旅行社有限公司、詠泰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精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花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便利帶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DHL國際快遞公司、新航通運有限公司、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快遞有限公司、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臺南市仁德區文賢里、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臺南市仁德區仁和里、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

副本：環境部、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2540657C號

附件：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



主旨：修正「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  
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  
康，修正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  
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詳細區域如附件：

（一）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全區。

（二）新增周邊道路含八六快速道路往東5K臺南交流道旁迴轉道、  
省道臺一線（二仁路一段）、文華路二段及文賢路一段。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奇美博  
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特種車輛、協助急  
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  
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一）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  
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  
期檢驗合格。

裝  
訂  
線

四、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奇美博物館、臺南都會公園全區及周邊道路(含八六快速道路往東 5K  
臺南交流道旁迴轉道、省道臺一線(二仁路一段)、文華路二段及文賢  
路一段)。

新增管制路段：八六快速道路往東5K臺南交流道旁迴轉道、  
省道臺一線(二仁路一段)、文華路二段及文賢路一段

